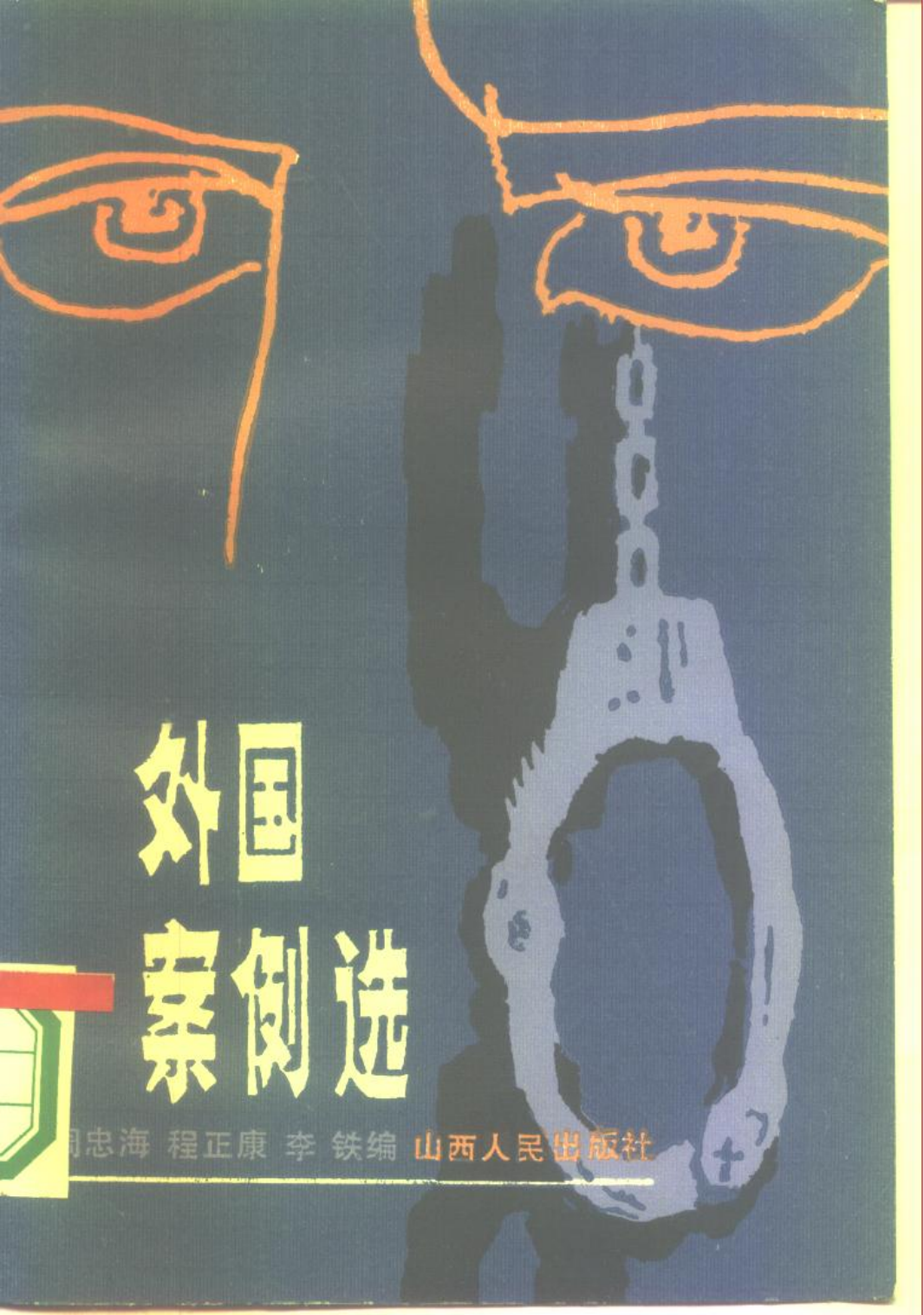




外国 案例选

周忠海 程正康 李 铁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

外国案例选

(一)

周忠海 程正康 李 铁 编著



外国案例选(一)

周忠海 程正康 李 铁 编著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25 字数: 310千字

1984年11月第1版 1984年11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0册

*

书号: 3088·403 定价: 1.80 元

编写说明

为了给教学科研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资料，使广大读者能够对外国的司法案例有所了解，以便从外国的司法实践中吸取和借鉴一些有用的经验，为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服务，我们从大量国外案例资料中整理编写了这本《外国案例选》。

在编写中，我们以“洋为中用”为指导思想，力求准确地反映案情及审理的全貌。这些案例涉及国际私法、海商法、婚姻家庭、财产继承、国际公法和一些著名的历史案例。每一案例都包括案情简介、审理过程、法院判决几个部分。除个别情况外，我们没有写译注，留给读者自己鉴别。

由于国家很多，法系各别，材料浩繁，故我们准备分三集编选，陆续出版。本书为第一集。第二集主要是亚、非、拉国家的案例；第三集则以苏联为主，同时收集东欧几国及类似国家的案例。其内容及涉猎的范围大体上与第一集相同。第二、三集现正在编写中。

本书仅以美、日、德、法等国为主，尽量收集最近几年来的案例，翻译整理成册。在整理过程中参考的主要书目有：美国里斯和罗森帕斯合著的《国际私法案例》，英国J. C. H莫斯著《国际私法》，美国希利·夏普著《海商法案例和资料》，英国J. S平德和D. J. 佩斯著《英国家庭法案例和法规》，日本的判案研究及其他有关资料。此外，还

参阅了部分中文资料。由于所使用的资料法系各异，体例不一，详尽不同，所以我们在忠实原判的基础上，进行了整理改写，以求大体上的一致。

本书中所收案例除几个历史案例外，都是直接从外文资料翻译整理出来的，对原文中的一些较明显的错误和不妥之处进行了加工，故没有标明每一案件的出处。为了便于读者对案例的理解，我们在书后附有美、英、日三国法院系统简介。

李铁、潘祐周、高作宾、胡笑梅等同志也参加了本书的翻译和编写工作。最后由任继圣、周忠海同志审订。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北京大学法律系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仅致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所以在选材、翻译、改写及编辑方面肯定会有许多缺点和错误，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3年3月30日于北京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了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政策，这对于加速我国经济的发展，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加强与世界各国的友好往来都是十分重要的。在对外开放政策的指导下，我国扩大了对外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进一步发展了对外贸易交往，通过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作开采、补偿贸易、来料来样加工、接受外国公私贷款等等形式，利用外国的资本、资源和先进技术，大力开展了国际旅游事业。在这种情况下，必然会引起一系列的法律问题，其中包括应了解外国的有关法律的问题。

要了解外国的法律，我们不仅需要知道外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同时也要从历史和现实两方面了解外国运用法律的具体情况，了解、分析和研究外国或国际的案例，这是了解外国实际运用法律必不可少的途径和手段。

在外国，特别是在英美等普通法国家，案例构成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律的渊源之一，同时又是发展和完善法律的实践。许多案例中提出的重要原则，为以后制定法律和具体运用法律提供了根据。此外，案例是通过事实来具体体现一国法律本质和内容的，有着具体、生动、易懂的特点，因此，研究外国案例也是了解外国法律的捷径，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为了给法律工作者、法学教学人员、法律院系学生，以

及其他有关人员提供一些了解外国案例的参考资料，以适应对外开放政策及形势的需要，本书的编者有选择地收集和编写了国际私法、海商法、继承、婚姻家庭、国际公法等几方面的外国案例和国际著名历史案例。

本书所收集的案例中，有的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律和法院的鲜明阶级性和资产阶级的立场。例如，震惊世界，后来被工人阶级定为国际劳动节的惨案——芝加哥秣市广场惨案。美国工人阶级为争取八小时工作制，以磅礴的气势举行罢工，但在自称为“自由世界”的美国，为了维护大资产阶级的利益却大打出手，残酷镇压，不惜收买歹徒，制造事端，动用国家机器，进行所谓的审判，以莫须有的罪名，将工人领袖们杀害，镇压工人运动。有的说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和其司法机构，不论其形式如何都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是镇压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如“包洛克诉农民贷款信托公司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从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出发，对直接税作了新的解释，千方百计地维护资产阶级的既得利益。有的从历史上揭露了战争罪犯的阴谋和暴行。如纽伦堡审判和远东军法庭审判案，以历史铁证记录了德、日法西斯对我国人民和其他国家的人民所犯下的罪行，及其应受到的法律制裁。本书所收集的许多涉外民事案件，具有典型性，包括涉外民商法中的一些主要问题，并以实际案例说明了外国法对这些问题的规定，外国司法机关对这些问题的处理。如有关法律冲突规范、有关涉外侵权行为、家庭婚姻、继承、海上运输与海上事故、引渡，以及有关国籍的确定等问题上的法律规定及运用。因此，本书所收集的案例选材广泛，内容充实，从不同角度为读者提供了资料。通过对

这些案例的学习研究，可以了解外国法律和司法实践，并从中汲取一些为我所用的内容。

对于广大法律专业和教学工作者，与外国法有关的专业工作者，以及关心外国政治、法律和社会情况的读者，本书都可为他们提供一些可利用的资料。

任继圣 周忠海 李铁

1983年4月12日于北京

目 录

编写说明.....	(1)
前言.....	(1)

—

确定住所案.....	(1)
要求收回科征税收案.....	(7)
爱·阿·斯承依德尔的遗产案.....	(9)
索回借款案.....	(13)
阿里奥公爵夫妇的遗产案.....	(15)
因他人过失致死的损害赔偿案.....	(20)
因食品罐头致伤的损害赔偿案.....	(28)
要求履行合同的诉讼案.....	(29)
因机器设备致人伤害的赔偿案.....	(31)
美国公民对法国法院的判决提出申诉案.....	(35)
要求承担离婚后的生活费案.....	(41)
确定侵权行为发生地法律案.....	(42)
要求支付工资及承担民事罚款案.....	(45)
有关起诉时效的一起车祸案.....	(53)
因飞机失事致死的赔偿案.....	(55)
扣押被告财产案.....	(58)

轮船失事致死要求赔偿案·····	(70)
因搭乘车致死要求赔偿损失案·····	(81)
在异国继承遗产案·····	(89)
多尔蒂诉公平人寿保险公司案·····	(92)
约翰森诉联合人寿保险公司案·····	(97)
古巴国家银行诉萨白梯诺案·····	(106)
保险人要求归还被拍卖的保险物案·····	(109)
已赠送的绘画遗产所有权案·····	(112)
购回已卖出的肖像画案·····	(113)
沙特阿拉伯政府诉阿—美石油公司案·····	(116)
法国要求美国斯旺—芬奇石油公司损害赔偿案·····	(130)
法国与墨西哥出版商关于法文杂志案·····	(134)

二

索取车祸伤害赔偿案·····	(138)
美国工资理赔银行诉关岛地方法院登记处案·····	(140)
“唐托”轮船东诉纽约州海上航运公司违反合 同案·····	(142)
船主要求赔偿租船搁浅而遭受的损失案·····	(147)
货主要求航运公司赔偿损坏货物案·····	(150)
货主要求赔偿丢失货物案·····	(159)
货主要求赔偿在海难救助中损失货物案·····	(165)
“明西奥”轮共同海损案·····	(171)
有关船舶救助问题案·····	(176)
要求支付海难中的救助费用案·····	(179)
美国诉“华伦”号损坏防波堤案·····	(183)

有关州制定海上保险合同问题案·····	(185)
有关拖船对其本身拖带过失的责任案·····	(190)
两船相撞的损失责任案·····	(195)
“亚叶丸”号船要求赔偿被撞损失案·····	(198)
“伯根”号与“伯格切夫”号两船相撞的损失 责任案·····	(202)
拘留苏联国有船舶案·····	(209)
装卸工被撞伤要求赔偿案·····	(211)
荷兰出售植物油料案·····	(212)

三

巴克以对方结婚时神志不清为由请求法院宣布

婚姻无效案·····	(216)
哈萨薇太太因其丈夫与人通奸请求离婚案·····	(216)
格利来因不堪与其妻同住而请求离婚案·····	(217)
细开尔太太以对方遗弃她为由请求离婚案·····	(218)
霍布斯太太以分居为由请求离婚案·····	(218)
格利斯特先生因怀疑妻子与他人通奸诉请离 婚案·····	(219)
理查德太太因通奸、遗弃诉请离婚案·····	(219)
爱德华太太因受伤害诉请离婚案·····	(220)
史朵菲太太因感情破裂诉请离婚案·····	(221)
马粹斯太太养老金案·····	(222)
托姆松诉请解除婚姻关系案·····	(223)
细菌女士要求法院处理离婚后的财产案·····	(223)
米勒斯太太诉米勒斯案·····	(224)

附 录

美国法院系统简介.....	(397)
英国司法机关简介.....	(401)
日本法院系统简介.....	(406)

确 定 住 所 案

(1888年西弗吉尼亚高级上诉法院判决)

本案谈的是如何确定某人的住所。在诉讼中，确定当事人的住所是十分重要的。很多国际私法的专著都把这个问题当作学习国际私法的突破口。因为，住所在国际私法各领域，如法律的选择、司法管辖的选择，政府的利益与权力的确认等方面均起着重要的作用，所以，如何确定某人的住所就成了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案情介绍

迈克尔·怀特是一个农场主，他于1885年5月下旬患伤寒死亡，留下了他的妻子卢西尼达·怀特。迈克尔·怀特的财产管理人埃默特·坦尼奈尼特是他的岳父，因死者未留遗嘱，故他们父女俩按西弗吉尼亚州法律的规定对迈克尔·怀特的遗产进行了清算和分配。为此，迈克尔·怀特的兄弟威廉·怀特及其姐妹于1886年12月向孟农加利亚县巡回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法院否认由埃默特·坦尼奈尼特及卢西尼达·怀特作出的关于迈克尔·怀特遗产的清算与分配方案，并按宾夕法尼亚州法律之规定对此遗产重加清算和分配。1887年10月18日，该法院作出了否决威廉·怀特等人提出之要求的判决，因此，威廉·怀特等人向西弗吉尼亚高级巡回法院提

起了上诉。

审 理

负责审理此案的法官斯纽特尔认为：本案需要确定的唯一问题是，当迈克尔·怀特在1885年5月死亡时，他到底是在宾夕法尼亚州，还是在西弗吉尼亚州有住所。这个问题涉及到依据那个州的法律来清算及分配迈克尔·怀特遗产的问题，只有死者死亡时有住所的州的法律才能适用于他的动产的继承与分配。因此，在处理本案时，应首先来认定一下法律上的“住所”一词的含意。

所谓“住所”就是某人所得到的正式、永久性的居住地。它含有两层意思：（1）实际的或一开始就在的居住地；（2）并未实施，想迁至他处的打算。（沃顿著《冲突法》第20章）因此，在确定住所时要注意两个方面，即居住的事实及住下来的打算。这两者应同时存在或同时存在过。每个人都应有一个实际的居住处，如何居住则是无关紧要的。如某人确实有过一个住所，则临时性的离去并不妨碍它继续作为该人的住所。原始住所一直可保留到某人确实已变更了其居住地为止。法律上的格言是，每一个人都应有一个住所，不论它在何处，而且每一个人在同一时期也只能有一个住所。这一格言产生了这么一个原则，即某人在其未获另一住所时，不失去原住所；在获取另一住所时，不能再得到原住所。当某人已明确地放弃某住所且选定或进入了另一新住所时，居住时间的长短是无关紧要的，只要有一天就足够了。而且，即使某人未到达新的目的地，然而他已明确表示了放弃原住所的意图，并明确地选择了新的住所，则尽管他仍在半路上辗转前进，尚未真正住进该新地方，则该新地方

也就成了他的住所。住所的变更并不过多地依赖于该人欲在新地方居住某一确定的或不确定的期限的意图，而仅依赖于他不打算返回故居的意图。即使构成住所的其他因素使新的居住地具有永久性房屋或居住地的特点，然而，并不妨碍某人表达其打算返回遥远的故居或在某一不确定的时期后，返回其实际逗留地的意图。若这些新逗留地不是临时性的，则这种意向及逗留的事实应同时发生。

在本案中，重要的事实是：原告们和迈克尔·怀特的父亲约瑟夫·怀特在临死时未就其在孟农加利亚县的大小约有240英亩的一块土地（其中约有40英亩在宾夕法尼亚州的格林县，它们连成一片组成了一个农场或一块土地）的处理问题留下遗嘱。约瑟夫·怀特居住的大楼位于该农场的西弗吉尼亚州一侧，但在该农场的宾夕法尼亚州一侧，有一个户占用的窝棚。约瑟夫·怀特死后，其遗孀和诸原告一起仍住在位于西弗吉尼亚州的大楼里。迈克尔·怀特在其临死前若干年与被告埃默特·坦尼奈尼特的女儿卢西尼达·怀特婚配。几乎是同时，他买了位于孟农加利亚县的“白日小径”地方的农场，该农场离他原来的房屋约15英里，而且他与其妻子就住在该处。因此，可认为，迈克尔·怀特是出生在西弗吉尼亚州的，且在1885年3月1日左右，他的住所是在西弗吉尼亚。

在1884年至1885年的冬天，迈克尔·怀特卖掉了他所买的在孟农加利亚县“白日小径”地方的农场。并与其母亲和兄弟姐妹，即原告们，作出了如下安排：他占用位于宾夕法尼亚州格林县的有窝棚的那块面积有40英亩的土地。在该土地上他拥有未经分割的各种权益并住到该土地的窝棚里去。

1885年3月1日，他将他所买的那个位于“白日小径”地方农场的所有权转让给买主，与此同时，他拥有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的那个窝棚和40英亩土地的所有权。1885年3月1日，他将他的家中杂物的一部分搬至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的房子里，并在征得佃户的同意后将它们放入他住的一个房间，并直至1885年3月中旬和下旬，他也未从此屋将这些东西搬出。几乎在同时，他将风琴和其他一些谷物搬至老宅，一直放到他获得宾夕法尼亚州房屋的所有权为止。

1885年4月2日，他正式离开了原来所买“白日小径”地的农场的房屋，带着留下的物件及妻子搬到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的房子里，公开宣布他打算当晚至宾夕法尼亚州的房子过夜，并将它作为住所。此日，他赶着驮畜，带着妻子（他们没有孩子），各种物件和家畜到达了宾夕法尼亚州地界，离拟居住的房屋几英里处，且在日落时到达了该房子，卸下驮子，搬入屋内，置起床铺，将家禽和其他家畜赶入屋内，然后歇息。

该房屋已腾空数日，但因该房是一窝棚，在隆冬季节极为寒冷，他妻子抱怨说此地不好。由于此房不宜冬天居住，因此，迈克尔·怀特及其妻子在其弟弟及其他家庭成员的邀请下，每晚回位于西弗吉尼亚的大楼过夜，第二天清晨返回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的窝棚。在离开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的窝棚之前，迈克尔·怀特的妻子在该房子里发现了臭虫，随后，迈克尔·怀特将家用杂物放好后，锁上门、带上钥匙就回西弗吉尼亚的大楼。第二天早晨，他妻子仍觉不适，其弟弟去该窝棚赶回迈克尔·怀特驮物的牲畜。迈克尔·怀特的妻子

去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的窝棚挤牛奶后，觉得很虚弱，于是便返回该大楼。此时，迈克尔·怀特将驮畜赶回位于孟农加利福尼亚县的那个农场。

迈克尔·怀特自孟农加利福尼亚县的农场回家后发现妻子患了伤寒，十分虚弱，因此，他认为他们两口子谁也不能回宾夕法尼亚州的那所房子了：妻子是那么虚弱，无法行走，而他又必须留下照料妻子。但是，他仍在白天去宾夕法尼亚州的房子，以照料他称之为“家”的房屋及喂养他的家畜。十天或十五天后，即在其妻子尚未能起床行走时，迈克尔·怀特也染上了伤寒并在约10天后未及留下遗嘱即在同一房间中亡故。后来，迈克尔·怀特的妻子康复了。她便与她的父亲埃默特·坦尼奈尼特，即迈克尔·怀特的财产管理人，从西弗吉尼亚州的孟农加利福尼亚县取出了迈克尔·怀特的财产帐。埃默特·坦尼奈尼特将他的结算表交给了孟农加利福尼亚县县长，该结算表是按西弗吉尼亚的法律进行财产分配的，即在迈克尔·怀特的遗产的动产中扣除他的欠款后，余下部分全部由他的遗孀继承。若按宾夕法尼亚州的法律进行财产分配，则迈克尔·怀特的遗孀仅能得到所余动产之一半，另一半则应由原告们继承。

由于被告死亡时住所所在州的法律将决定他的财产的分配法，因此，现在最重要的问题是，根据上述事实，迈克尔·怀特死亡时的住所到底在哪个州。毫无疑问，在1885年3月2日前，他的住所是在西弗吉尼亚州。那么，他是否已在该日之后已将他的住所迁至宾夕法尼亚州了呢？根据上述理论，若某人已确实放弃了他原来在某州的住所并意欲在另一个州的某一确定的地方安家，且又没有要返回原住所的意